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五陸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任清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恩保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齊斌爲台灣嘉義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通譯趙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項昌權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盧明，秘書吳克英，科長王廷熙，民政廳地政局技士陸昭，財政廳視察黃家思、呂渭禎、朱瀛洲、謝瀛祿，專員潘迺木、蕭振瓊，科員吳良藩、陳桂雄，台灣省糧食局科員林平賜、鄧禧林、林學俊，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薛禎濂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本松爲台灣省衛生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五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四七四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43)院台(參)字第四九一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黃慶東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

總統府公報

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五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四七四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43)院台(參)字第四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慶東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四七五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43)院台(參)字第五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劉青雲因聲請保留養魚池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四七五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43)院台(參)字第五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劉青雲因聲請保留養魚池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號
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原告 黃慶東 住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中正路七八號
被告官署 雲林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有雲林縣蔴荊鄉番子第七一零號一甲四分六厘九毛之田地，於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曾因贈與其子黃花桂黃杏林各二分之一而辦理贈與之移轉登記。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告以黃花桂於三十八年八月間竊取原告之印章及所有權狀，偽造私文書，以贈與為原因，向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訴經嘉義地方法院四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一四號成立和解，簽立和解筆錄，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辦理所有權移轉塗銷，並申請雲林縣政府更正征收放領，同年七月十七日雲林縣政府以雲府地籍字第一六八一五號通知書通知征收，原告申請複議，又通知不准，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不服，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

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係七十三歲之寡婦，生有二男四女，男不孝，三女出嫁，僅有女黃鳳彩相依，靠所有雲林縣荊桐鄉番子第七一零號一甲四分六厘九毛之田地為生活。詎不孝男黃花桂存心不良，第恐原告生有四女，將來均有繼承財產之權利，乘原告年邁可欺，於三十八年八月間，竊取原告之印章及所有權狀，將前開土地，並未徵得原告同意，擅自偽造私文書，以贈與為原因，向斗六地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以原告為典權設定登記各在案，本件土地，原告取得產權，業經十有餘年，三十八年政府施行三七五減租時，同年六月二十日，即與佃人訂立租約，至四十二年第一期稻谷收成為止，均由原告收租，以作母女糊口之資。該耕地被盜移轉並偽造典權申請登記後，至四十二年第一期止，收受租金及應繳稅項，均由原告繳納，故對產權被偽造移轉等情，無從查覺，直至四十二年三月間實施耕者有其田複查時，始悉前情，驚駭無狀，旋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具狀雲林縣警察局，提起偽造私文書之刑事告訴，並向嘉義地方法院民庭訴請所有權移轉及典權設定之塗銷登記，在審理繫屬中，由推事對被告黃花桂諄諄善勸之結果，和解成立。原告依據和解筆錄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將被偷登記之所有權移轉及典權設定各項登記予以塗銷，回復原告單獨所有，有和解筆錄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原告在嘉義地方法院和解成立尚未塗銷登記以前，征收公告期間將屆，誠恐通知遲延，以致理應塗銷登記之前開土地被其征收放領，為此先將實情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具文經由荊桐鄉公所轉呈雲林縣政府申請更正征收放領，經地政機關調查實情，准予保留，即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四十二年一期田賦實物繳納通知及其他各種應繳稅項，原告依照通知全部繳納清楚。否則經受征收之耕地，四十二年一期之田賦，業主均免繳納，對於此點，就得視本件耕地應予保留者，有四十二年一期繳納田賦收據及其他稅項收據可稽。嗣後地政辦事員柯某與現耕佃農互相串通勾結，竟將准予保留之本件耕地征收放領。依據前述實情，殊屬不當之處。原告不服雲林縣政府之征收處分，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具狀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之結果，其決定書所

總統府公報

示征收耕地，應以四十一年四月一日為準一節，原告於四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向雲林縣政府地政科提出異議陳情書有案，視為特別事情之土地與普通情形有異，即為合理。且該地之出租人確係原告，非為登記簿上之虛偽所有者之黃花桂及黃杏林等之共有出租毫無爭辯事實者，而辦理征收放領人員，故意侮視實際情形，致生錯誤。再示地方法院和解成立日期在條例公布以後為唯一理由，不准保留，殊屬不合。查該地公告期間中即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由縣政府報請台灣省政府核示，台灣省政府又未據實詳查，遽予核定征收，就征收耕地論，原告既於公告期間中提出異議申請更正，而且法院通知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畢，回復原告之單獨所有，土地一經塗銷登記，即生效力，對外有絕對之抵抗力，當無再予征收之理，原告僅靠該地備晚年糊口之用，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予保留。原告依據實情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出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實有未盡審理之嫌。原告依據法院之判決，申請塗銷所有權移轉及典權設定登記，係在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而雲林縣政府征收放領，係同年七月一日，既經准予保留，何再強行征收，該雲林縣政府地政機關對於本件之處理，不無曖昧，明知賭火，而上級官署亦不予體恤實情，竟予駁回，實屬不合。檢附租約等抄本五份，懇詳為審理，將原處分撤銷，保留耕地，並請傳訊原被告及證人到庭為言詞辯論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年過古稀，晚年時（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將其荊桐鄉番子段七一零號田不在鄉個人有之出租耕地一。四六九〇甲，贈與其子黃花桂黃杏林二人為業，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藉以避免課征遺產稅。四十二年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前項共有出租耕地，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二款之規定予以征收，放領於現耕農戶承領，而該原告假意控告其子偽造書類盜竊私章非法登記，訴請嘉義地方法院和解，恢復原告所有權，申請塗銷登記，逃避耕地征收，經本府專案函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四二）地督字第二八七四號函復「黃廖東個人有耕地，既於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贈與其子黃花桂黃杏林為共有，且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簿上之記載，已為黃花桂黃杏林之共有土地，該項耕

地雖經法院和解成立，係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佈之後，仍應視為未移轉，本案耕地，應照規定予以征收放領。一、本府在未准省地政局解釋前，當時為慎重處理人民產權起見，曾暫緩發出征收通知書，（並非已准保留）故稅捐稽征機關，尚未更正為承領人名義，四十二年二期田賦，仍為黃廖東名義。迨同年七月十七日本府接省地政局函復後，即轉知該黃廖東呈繳所有權狀，旋即照繳田賦，而稅捐機關補發田賦單與承領人後，屢經通知該黃廖東領回已繳田賦，均拒不具領，企圖混沌。基上理由，原告所有之耕地，已於三十八年間贈與其子黃花桂黃杏林二人為共有耕地，並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既載明黃花桂黃杏林二人共有，依照規定，應予辦理征收放領。該原告雖曾向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經和解成立，由黃花桂等二人申請塗銷登記，恢復為黃廖東所有，查和解與判決雖有同一之效力，惟其和解成立日期，係在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後，本案耕地，仍應依照規定，視為未移轉，予以征收放領，自無不符，請依法判決等語。

理由

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一、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二、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三、耕地已由現耕農民承購者四、耕地經政府依法征收者外，視為未移轉，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所明定。共有出租之耕地，一律由政府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亦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所有雲林縣蔴荊鄉番子第七一零號一甲四分六厘九毛之田地，早於三十八年十二月間，曾因贈與其子黃花桂黃杏林而辦理贈與之移轉登記，此項移轉登記，原告雖以黃花桂竊取其印章及所有權狀，出自私擅辦理，而於四十二年五月間，訴經嘉義地方法院四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一四號成立和解。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辦理所有權移轉塗銷登記，茲姑不問原告所稱黃花桂竊取印章及所有權狀私擅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一節，真相究竟如何，其所主張之事實，訴經法院成立和解之日期，既在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佈施行（同年一月

二十九日行政院命令台灣省為實施區域規定到達（日生效）以後，而四十二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又非原告而為黃花桂黃杏林共有之出租耕地，準諸首開說明，被告官署依法予以征收放領之原處分，自無違誤。台灣省政府與內政部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顯無可採，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伍號
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原告 劉青雲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十九巷三號
被告官署 台南市政府

右原告因聲請保留養魚池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所有鄭子寮八六號及八八號之六之七之八之十等號土地征收放領部份均撤銷。
原告其餘部份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台南市鄭子寮八六號八八號之養魚池，原地目為五等則，租與佃農使用，民國三十八年台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法令，台南市政府以五等則養魚池與十一等則之田，租額相當，擬定該地為十一等則之田，由原告按三七五租率，與佃農換訂租約，嗣因十一等則地租，較之原定地租，相差甚巨，經原告聲請提高為一等或五等則之田，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辦理地目等則調整時，派員查勘該地，係一季種稻，一季養魚，依照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變更地目為八等則田（單季田），呈經臺灣省政府核定，並通知原告前往該管區公所辦理改訂租約手續，原告不服，曾向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均經駁回各在案，原告於前案判決後，以該地八六號及八八號之六之七之八之十等部份純為養魚之地，向不種

稻，台南市政府將全部定為一季種稻一季養魚之單季田，與實際情形不符，復向市政府聲請查勘分割，變更地目，被告官署雖一度派員查勘，但並未將該案辦理終結，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被告官署依照原地目徵收放領，原告於公告期內，聲請保留養魚池未能核准，即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請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所有台南市北區鄉子寮八六號，純為養魚苗之用，向未種稻，同所八八號之中，除八八號之六之七之八之十等號，未曾種稻外，餘為前季種稻後季養魚屬實，民國三十九年台灣省政府公佈地目等則調整辦法，台南市政府不就實際情形，分別調整，違反該辦法，將全筆調整為單季田，原告對此處分，提起訴願，以至行政訴訟，於四十年二月四日，由鈞院判決，雖受駁回，而理由末段內開，「地目等則，本非一成不變，被告官署明言，如調整後地目有變更，可依法定程序再行申請」足資證明被告官署承認辦理本件土地調整有錯誤，况依台南市警察局給與原告之四二警刑字第六〇五〇號文件，內載「劉青雲所有本市北區鄉子寮土地，共八甲七分多，現分由王順天等劃十分承租，經查所有土地，除八八號約六甲，能種稻兼養魚外，餘均係魚塢，無法種稻」，更足證明原定地目之不符，原告於四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被告官署提出鄉子寮八六號之地目變更申請書，並八八號之分割聲請書，被告官署對於八六號，不辦理地目變更，八八號雖會派員測量，原告又於四十一年聲請變更地目，每次並繳納規費，被告官署亦置之不理，原告向地政科屢次催促，均答謂在送省政府核准中，原告空為期待，至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後，被告官署竟將原告之養魚池稱因未變更地目而為徵收，原告之權利及利益受損害，乃於法定期內，提出異議，而被告官署以四二南市地字九五五三號通知書，內載「未便照准」原告因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而訴願決定書舉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為理由，稱「原地目非田畑，而已變更為田畑使用者，應仍依本條例徵收放領」云云，實未深究來源之錯誤，蓋原告之聲請變更地目，早在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其不變更之責任，在被告官署，至為明顯，又再訴願決定書謂再訴願人

仍就原調整之地目，提出變更之聲請，亦未提出調整後變更地目之證明，是不管對原調整地目，提出異議，台南市政府不予辦理，要無不當，此次予以徵收，亦為法所明定，原處分與原決定，並無不合」一節，原告殊不甘服，蓋關於地目變更之特別證明，為被告官署之所不能發給，既有聲請書在卷，可由被告官署查核，老百姓無法請其發給，不能歸咎於原告，况原告訴願時，既有提出聲請之存根，足資證實，內政部不加詳核，殊難折服，且原告之聲請地目變更，絕非依法調整後，再聲請變更，實因被告官署辦理上之不當，以致造成地目不符，對於實際上之錯誤，而聲請變更，敬請鈞院查核四十年度判字第二〇號判決即明，是故內政部認定被告官署之不予辦理，要無不當，實屬判斷失當，應請鈞院廢棄再訴願決定，並請判決撤銷原處分令被告官署辦理如原告之聲明，變更地目，及撤銷本件土地之徵收，以免無謂之損失，以昭公允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訴願人（即原告）所稱被徵收之本市鄉子寮八六號八八號兩筆耕地，原地目為養魚池，每年旱季種稻，收穫量平均為每甲六千至一萬斤，以地目等則，不符實際，先後四次，聲請變更，三十九年本省辦理地目等則調整時，經派員實地勘查結果，確係一季種稻，一季養魚，乃依照本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為田（單季田）並依照實際調整為八等則，呈報省政府核定在案，至於八八號土地，有一部份不能種稻，該訴願人聲請時，既未註明，本府派員查勘時，亦未發現，該訴願人前亦因不服本府處分，曾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已經省政府決定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又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先後駁回，訴願人所稱於鈞院判決後三日，即遵照判決理由，向本府聲請變更地目與分割測量一節，按訴願人雖曾向本府提出聲請分割測量，並經派員辦理，惟因所繳證件不足，迄未辦理分筆登記，至於聲請地目變更，亦經本府派員實地勘查，因係一季種稻，一季養魚，故未准變更，其地目仍為田，此次實施耕者有其田複查時，該八六號八八號兩筆土地，係種水稻，並經詢問佃農王順天等，據稱仍係一季種稻，一季養魚，自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放領與現耕農，訴願人雖於公告期內，提出聲請更正，核與事實不符

，本府處分，似無違法之處，請駁回其訴，等語。

原告補充及答辯意旨 略謂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度，由佃農吳大明請領肥料之田僅六甲，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由王順天名義請領肥料，據云為五甲，有台南市北區農會各年度發給請領肥料之通知及收據，由此足證絕無全部播稻之事實，又系爭地之隣地八三號，為城成發公司所有，其出租以及佃農之經營方法，與本件土地相同，為何被告官署不依法調查，變更地目，此次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亦未徵收放領，城成發公司，最近將該地售出，博得大利，如此事實，豈可不究，至被告官署答辯書所稱被徵收之八六號八八號兩筆耕地，原地目為養魚池，每年早季種稻，收穫量平均為每甲六千至一萬台斤，以地目等則，不符實際，先後四次申請變更一節，實與事實不符，原告所聲請者，是因台南市北區區公所，於民國三十八年間，施行三七五減租法令時，原告所有養魚池，以強迫將五等則擬田十一等則，所定收穫量，與實際情形，相差太多，乃聲請被告官署複查，而提高其所擬之田等則，絕非聲請地目變更，又答辯書第二項謂因所繳證件不足，試問有何不足，有何通知，實不成理由，至謂曾經派員實地勘查，並詢問佃農王順天稱，向係一季種稻，一季養魚各節，據主辦實施耕者有其田之職員邱顯榮賈可淡等，而對原告述及，皆係依據登記簿處理，並未調查，至佃農王順天係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人，其證言無採信之價值，原告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被告官署提出八八號八七號兩筆之分割聲請書，於四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收到台南市政府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於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會同測量，其結果照測量員王繼棟吳東慶等所作成之分筆地圖，可資證明有無播稻之形況，當時尙在前季耕作未收穫之前，假使皆是播稻之地，即不能如地圖之分筆。又原告同時向被告官署提出就八六號地目變更申告書，及就八七號八八號分割聲請書，被告官署究於何年月日實地勘查，不能徒託空言，又謂所繳證件不足，未知何種證件，就被告官署答辯書所稱而論，即可證明對於原告之聲請，尙未辦理結束，又據隣地所有者鄭獻之證明書，足資證明係爭地兩季均屬養魚，特此補充事實及理由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 略謂本市於三十八年奉令推行三七五減租之始，因養

魚池收穫量未經訂定，為一時權宜之計，乃參照日據時代台灣地租規則所定各地目等則租額，擬定養魚池收穫量，本案五等則養魚池，比照田十一等則，飭業佃雙方訂立租約，田十一則每甲每年之租額一三、八〇元，養魚池五等則，每甲每年租額一三、四〇元，原告並未受虧，至所謂調整地目等則，本府係依照台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五至第十四條，及地目調整工作問答第一點之規定辦理，毋須人民提出申請繳納規費，該項耕地，每年上季種稻，下季養魚，歷年已久，無可置辯，該原告意圖撤銷徵收，故歷次訴願，均遭駁回等語。

理由

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後，關於原地目非田畑，而已變更爲田畑使用之耕地，按照該條例第五條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固應依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地目，予以徵收放領，但土地所有人，在前開條例尙未施行前，因實際使用情形，就原土地目，聲請爲一部份之分割測量，並變更地目時，該管官署，即應依照台灣省調整地目等則辦法，就其聲請事件，詳切查明，以爲應否調整變更地目之裁決，在案件未終結前，對於該項土地，自不能遽予處分，此爲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所有之鄭子寮八六號八八號土地，原爲五等則養魚池，民國三十八年，台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法令時，經台南市政府參照本省地租規則，以五等則養魚池，與十一等則田之租額相當，即將該項土地，擬定爲十一等則之田，由原告按三七五租率，與佃農換訂租約，原告以減租後之租額，較之原定租額，相差甚巨，曾先後聲請提高等則，台南市政府於三十九年辦理地目等則調整時，派員查勘該地，係一季種稻，一季養魚，依照台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之規定，調整變更爲八等則之田（單季田）呈經台灣省政府核定，並通知原告前往該管區公所辦理改訂租約手續，原告不服，曾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訴願，均經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判字第二〇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此爲不爭之事實，被告官署以原告所有之養魚池，已經變更爲八等則之田，於該市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按照上開條例，將一季養魚一季種稻之田，予以徵收放領，雖非無所依據，但查原告在前案判決後，即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實際使用情形，基於被告官署所稱調查後有變更可依法定

程序再行申請之旨，提出地目變更聲請書，謂鄭子寮八六號向為養魚之用，無法種稻，又八八號僅有六甲之地，可以一季種稻，一季養魚，其餘亦係供養魚之用，請求予以分割，此項情形，如果屬實，則關於專供養魚不能種稻之地，即與原地目一季種稻，一季養魚之實際情形不符，該項不能種稻之養魚池，依法是否亦在徵收之列，尚不能謂無研究之問題，參以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台南市警察局，警刑字第六〇五〇號，呈報被告官署文件，內稱「查劉青雲所有本市北區鄭子寮土地，共八甲七分多，除八八號約六甲，能種稻兼養魚外，其餘均係魚塢無法種稻」，等語，是原告所稱該地有一部份不能種稻之事實，尚非不能置信，被告官署於原告提出聲請書後，亦會派員查勘，而其結果，對於該地之是否全部為一季種稻一季養魚之田，抑如原告所稱八六號及八八號之六之七之八之十等號，只能養魚不能種稻各節，迄未明白宣示，是該項聲請事件之未經處理終結，至為明顯，民國四十二年該市實施耕者有其田時，被告官署自應將此項聲請案件，作一結束為准駁之裁定，以定徵收與否之標準，乃案件尚未終結，即將全部之地，徵收放領，自不足以昭折服，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未注意及此，分別指示，以資糾正，而全部予以駁回，顯有未當，原告起訴意旨，關於該部份，尚難謂無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 | | |
|---------------------------------|---|---|---|
| 蘇千代 | 名 | 姓 | 姓 |
| 女 | 別 | 性 | 性 |
| 六十二歲 | 齡 | 年 | 年 |
| 本日 | 籍 | 國 | 原 |
| 東井森三 京下三 品町番 川九三 區七 | 所 | 處 | 住 |
| 無 | 業 | 職 | 職 |
| 妻 | 原 | 籍 | 國 |
| 夫 | 籍 | 國 | 得 |
| 蘇天送 | 姓 | 名 | 關 |
| 男 | 別 | 性 | 係 |
| 三十一歲 | 齡 | 年 | 年 |
| 東縣竹新省灣台 二一路央中里瀛 路七 | 籍 | 本 | 籍 |
| 商(昌會社) | 業 | 職 | 人 |
| 上同 | 所 | 處 | 住 |
| 部交外 | 關 | 機 | 轉 |
| 日 月 六年二十四 | 期 | 日 | 冊 |
| 九三一第字取台 號五 | 碼 | 號 | 冊 |
| | 考 | | 備 |

| | | | | |
|----------------------------------|----------------------------------|----------------------------|---|----------------------------------|
| 妹榮邱 | 麗瑪陳 | 雀紅陳 | 賢蕾楊 | 香文郭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八十二歲 | 九十歲 | 三十四歲(國民) (生日二月二年) | 四十七歲(前民) (生日五月廿三年) | 二十二歲(國民) (生日八月十年) |
| 本日 新市 瀨目 縣三 五二一 條 | 本日 賀市 神本 川三 須目 橫丁 | 本日 神本 戶平 須一 市丁 | 本日 省路 台北 北九 市街 愛仁 十六 號 | 本日 東本 京三 都區 黑目 地番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 夫 | 夫 | 夫 | 夫 | 夫 |
| 輝智邱 | 楨伯陳 | 棟建陳 | 楨毓楊 | 錄錫郭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十三歲(國民) (生年三) | 三十三歲 | | | 八十二歲 |
| 山旗縣雄高省灣台)里安泰鎮濃美區 (號九廿路生民 | 縣陰江省蘇江 | 大市北台省灣台 號四五五响龍 | 縣平蓋省寧遼 | 通縣栗苗省灣台 號三里西通鎮霄 |
| 商 | 務公 | 無 | 無 | 商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府政省灣台 | 部交外 |
| 日 月 九年三十四 | 日 月 九年三十四 | 日 月 九年三十四 |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七 | 日 月 九年三十四 |
| 二四一第字取台 號一 | 二四一第字取台 號三 | 二四一第字取台 號二 | 〇三一第字取台 號四 | 九九〇第字取台 號四 |
| | | | 故已夫 |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 | | | | |
|--------------------------|----------------|-----------------|-----------------|--------|
| 良子杜 | 馮逸雙 | 錢貢山 | 王勝才 | 姓名 |
| 榮金劉 | 馮可 | 錢玉山 | 王劍虹 | 原姓名 |
| 男 | 男 | 男 | 男 | 性別 |
| 月一十年八國民 生日廿 | 月六年六十國民 生日六 | 月二年一十國民 生日二十 | 月九年七十國民 生日四廿 | 齡年 |
| 縣萊蓬省東山 | 縣壇金省蘇江 | 縣滋松省北湖 | 市沙長省南湖 | 貫籍 |
| 鼓市雄高省灣台 二路二海臨區山 號三 | 關機務服現 | 關機務服現 | 關機務服現 | 處居 |
| 軍 | 軍 | 軍 | 軍 | 所住 |
| 替頂名旨 | 名同籍軍 | 名同籍軍 | 名同籍軍 | 業職 |
| 府政省灣台 | 部防國 | 部防國 | 部防國 | 因原名姓改更 |
| 七月九年二十四 日 |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九 |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九 |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九 | 關機轉核 |
| 三八一第字更台 號五 | 三八一第字更台 號四 | 三八一第字更台 號三 | 三八一第字更台 號二 | 期日記登 |
| | | | | 碼號記登 |
| | | | | 考備 |

| | | | | |
|-----------------|---------------------------|----------------|-------------------|------------------|
| 彬彰王 | 宣春李 | 惠浙張 | 遠光王 | 劉德漢 |
| 彬王 | 林春李 | 東浙張 | 桐大王 | 劉韶軒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月一十年十國民 生日六十 | 月一十年十國民 生日廿 | 廿月六年八國民 生日一 | 八月五年五國民 生日 | 月四年四十國民 生日四 |
| 縣水添省北湖 | 縣恩宣省北湖 | 縣嘉永省江浙 | 縣唐高省東山 | 縣化新省南湖 |
| 關機務服現 | 鳳縣雄高省灣台 巷八路和協鎮山 號二一 | 關機務服現 | 忠市中台省灣台 號六四巷橫義 | 林市義嘉省灣台 號九十路森 |
| 軍 | 軍 | 軍 | 公 | 由自 |
| 名同籍軍 | 名同籍軍 | 名同籍軍 | 名本籍戶與件證 符不 | 籍戶與件證歷學 符不名本 |
| 部防國 | 部防國 | 部防國 | 府政省灣台 | 府政省灣台 |
|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 |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 |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 | 八月九年二十四 日 | 七月九年二十四 日 |
| 四八一第字更台 號〇 | 三八一第字更台 號九 |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八 | 三八一第字更台 號七 | 三八一第字更台 號六 |
| | | | | |